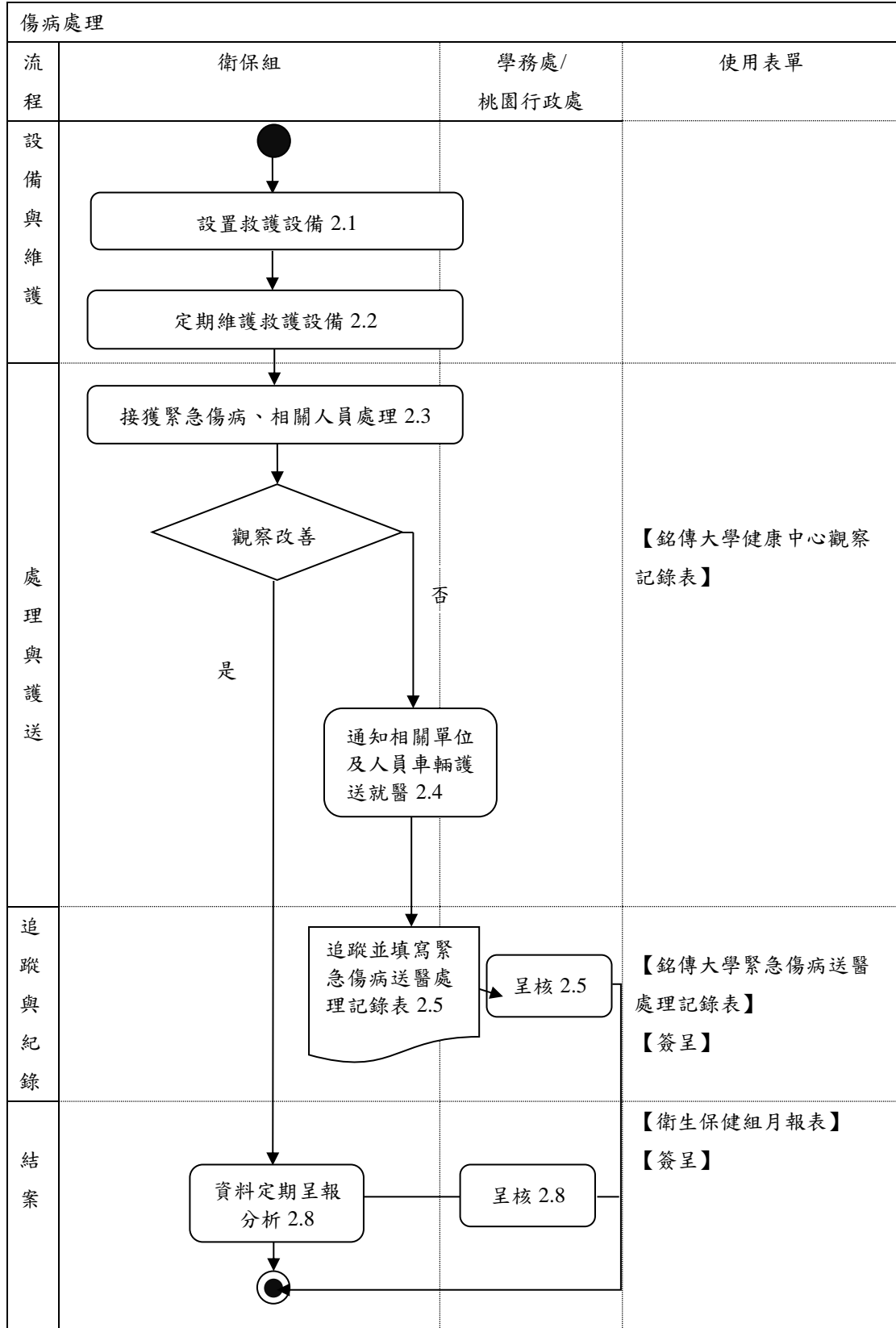


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傷病處理				
文件編號	0551-002	版次	V4.0	頁次	1/4
提案單位	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		生效日期	2016/6

傷病處理

1. 流程圖



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傷病處理				
文件編號	0551-002	版次	V4.0	頁次	2/4
提案單位	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		生效日期	2016/6

## 2.作業程序：

1. 本校為加強學生在校內外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處理，依本程序辦理。緊急傷病送醫之標準、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，依本校「緊急傷病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2.1 救護設備：衛生保健單位參考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。

- 2.1.1 一般急救箱。
- 2.1.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。
- 2.1.3 活動式抽吸器(附口鼻咽管)。
- 2.1.4 攜帶式氧氣組(附流量表)。
- 2.1.5 固定器具(含頸圈、頭部固定器、骨折固定器材、護墊、繃帶、三角巾等)。
- 2.1.6 運送器具(含長背板等)。
- 2.1.7 專用電話。
- 2.1.8 其他救護設備。

2.2 救護設備應定期維護並指導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。

2.3 本校處理流程如下：

- 2.3.1 校內一般傷病：本校學生在校內發生一般疾病或輕微外傷時，可自行或由現場學生、教職員工陪同至衛生保健單位處理，並登錄於【Hi-Care傷病登錄系統】。須留置保健室內觀察者，登錄於【銘傳大學健康中心觀察室記錄表】，觀察15分鐘未改善時，若需轉送就醫，可自行或由同學師長陪同就醫。
- 2.3.2 校內緊急傷病事故：本校學生在校內發生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時，衛生保健單位之護理人員、值班教官或駐衛警於接獲通知，應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
- 2.3.3 校外緊急傷病事故：本校學生在校外發生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時，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，應即刻通知值班教官或駐衛警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
- 2.3.4 週末、國定假日及下班時間：本校學生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通知值班教官或駐衛警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
- 2.3.5 強制送醫：罹患(或疑似罹患)精神疾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，應通知值班教官、諮商輔導中心、駐衛警及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，護送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診療，及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

2.4 護送車輛使用，依下列作業程序：

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傷病處理				
文件編號	0551-002	版次	V4.0	頁次	3/4
提案單位	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		生效日期	2016/6

- 2.4.1 輕傷患可自行走動且神智清醒者，請自行就醫。較重傷患或無法自行行動但神智清醒者，請以119救護車、教職員自用車或計程車運送，所需費用得依規定申請。
- 2.4.2 大出血、懷疑有頸脊椎損傷、意識不清或須於運送中進行急救術者，應呼叫119救護車運送。
- 2.5 緊急傷病處理事件，本校緊急救護人員應追蹤送醫後狀況，填寫【銘傳大學緊急傷病送醫處理記錄表】，由衛生保健單位簽報後存查。
- 2.6 衛生保健單位得協助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，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(隊)。
- 2.7 本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護理教育及救護技術訓練，並取得合格證照。
- 2.8 本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、統計分析製作【衛生保健組月報表】，陳核學務長及桃園行政處長，並定期組內檢討。
- 2.9 護送人員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，視同執行公務，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由校方代為處理。

### 3.控制重點：

- 3.1 本校於衛生保健單位是否設置規定之救護設備。
- 3.2 救護設備是否定期維護，並加以記錄。
- 3.3 是否指導學生救護設備正確之操作方法。
- 3.4 本校學生傷病是否依傷病程度，進行傷病救護程序。
- 3.5 發生校內外緊急傷病事故，是否依規定程序送醫。
- 3.6 緊急傷病處理事件，本校緊急救護人員是否填寫「緊急傷病送醫處理記錄表」，由衛生保健單位簽報後存查。
- 3.7 衛生保健單位是否協助學生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，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。
- 3.8 本校護理人員是否曾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辦理護理教育及救護技術訓練，並取得合格證照。
- 3.9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事件，衛生保健單位是否定期統計分析及檢討。

### 4.使用表單：

- 4.1 簽呈。
- 4.2 銘傳大學健康中心觀察室記錄表。
- 4.3 銘傳大學緊急傷病送醫處理記錄表。
- 4.4 衛生保健組月報表。

### 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傷病處理				
文件編號	0551-002	版次	V4.0	頁次	4/4
提案單位	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		生效日期	2016/6

5.1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
5.2銘傳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。